

文件編號：PU-11100-B-1902-20200923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版次：02 20200923 修

## 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 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三、本要點的修課規範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三年內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但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二點所規範之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後三個月內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獲得研習證明。
  - (三) 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 (四) 修習本校「資訊應用概論」課程之學生，需參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即可取得線上修課證明。
  - (五) 為協助學生建置修課帳號，委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每學期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二) 本校教務處、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開設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
  - (三) 國內外學術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
  - (四) 國內外學術倫理/學術研究誠信研討會。前項各類研習課程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學生由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認證，教師及研究人員經研究發展處認證。
- 五、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之報名費，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且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一千元。
- 六、自本要點施行後，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前述規定，本校得不受理申請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